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經營業績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14,972	527,607
銷售成本		<u>(384,457)</u>	<u>(404,081)</u>
毛利		130,515	123,526
銀行利息收入		1,556	9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40)	(2,2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68)	(14,655)
行政費用		<u>(71,251)</u>	<u>(71,038)</u>
除稅前溢利		45,012	36,542
所得稅支出	5	<u>(8,284)</u>	<u>(4,878)</u>
期內溢利	6	36,728	31,664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3,729</u>	<u>(2,50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0,457</u>	<u>29,162</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664	31,860
非控股權益		<u>64</u>	<u>(196)</u>
		<u>36,728</u>	<u>31,664</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359	29,395
非控股權益		<u>98</u>	<u>(233)</u>
		<u>40,457</u>	<u>29,162</u>
每股盈利			
基本	8	<u>14港仙</u>	<u>1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164	269,182
預付租賃款項		3,086	3,132
投資物業		7,113	6,8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936	1,935
遞延稅項資產		1,245	1,245
		<u>282,544</u>	<u>282,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872	111,4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00,073	289,322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43	4
可收回稅項		19	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7,707	426,916
		<u>836,805</u>	<u>827,8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78,972	168,305
衍生財務工具		437	–
應付稅項		16,587	9,072
		<u>195,996</u>	<u>177,377</u>
流動資產淨值		<u>640,809</u>	<u>650,432</u>
		<u>923,353</u>	<u>932,8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896,527	906,0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2,805	932,374
非控股權益		(128)	(226)
		<u>922,677</u>	<u>932,1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6	676
		<u>923,353</u>	<u>932,8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在適用情況下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應用修訂本將導致額外披露本集團之融資活動，尤其是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採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惟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損益之資料並無另行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已彙集計算，並著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7,404	4,89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80	815
	<u>8,284</u>	<u>5,71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833)</u>
	<u>8,284</u>	<u>4,878</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兩段期間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款(已撥回)已確認之耗蝕淨額	(330)	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51	25,724
投資物業折舊	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3)	239
僱員福利開支	211,179	210,756
匯兌虧損淨額	2,192	2,03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98)	13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6	46
撇減存貨	1,832	1,047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合共約49,9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0港仙，合共約44,6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15,767,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36,664</u>	<u>31,860</u>
---------------------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62,778,286</u>	<u>262,778,286</u>
-------------------	--------------------	--------------------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71,163	266,362
逾期90日或以下	18,417	11,712
逾期90日以上	1,369	1,555
	<u>290,949</u>	<u>279,629</u>
預付款項	2,813	3,568
按金	4,053	3,438
其他應收款	1,366	2,176
應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826	36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66	144
	<u>300,073</u>	<u>289,322</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84,685	79,229
逾期90日以上	15,974	14,434
	<u>100,659</u>	<u>93,663</u>
應計款項	68,957	65,590
應付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248	239
其他應付款	9,108	8,813
	<u>178,972</u>	<u>168,305</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4.5港仙及1.5港仙)。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眼鏡產品之市場需求放緩，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下降2.39%至5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8,000,000港元)。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基於以下因素得以改善。首先，本集團繼續把業務焦點投放在能為其帶來較高利潤之項目以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另外，本集團透過以往財政年度起已開始執行之不同營運改善項目提升效率，並取得營運效益。此外，本集團謹慎控制成本及開支，小心部署資源以確保該等資源用得其所，為本集團提供合理回報及利益。最後，人民幣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兌美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普遍相對疲弱。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得以被控制於25.34%(二零一六年：23.41%)及7.13%(二零一六年：6.0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5.08%至3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000,000港元)。同時，每股基本盈利上升至14港仙(二零一六年：12港仙)。

ODM業務

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之82%。於回顧期內，本集團ODM營業額下降6.65%至4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1,000,000港元)。此下跌乃由於本集團部分歐洲及美國客戶對二零一七年眼鏡產品之市場需求展望變得相對審慎。彼等採納保守的銷售預測並憂慮庫存過量之風險。就地區分配而言，本集團銷往歐洲的ODM營業額下跌1.14%至26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000,000港元)，而銷往美國的營業額下跌17.24%至14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4,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保持穩定的產品組合。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3%、46%及1%(二零一六年：54%、45%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之18%。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上升22.08%至9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000,000港元)。該顯著升幅乃由於本集團擴大於中國之分銷網絡所致。另外，自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第四季起，本集團已開始交付其新取得特許品牌agnès b.之眼鏡產品。agnès b.眼鏡系列獲得十分正面之市場反應，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亞洲繼續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最大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亞洲分銷營業額錄得30.00%之增長，達9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00港元)。在亞洲地區，中國及日本繼續成為表現最佳的國家，分別佔本集團總分銷營業額之52%及2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28,000,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73,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現金流量，並會繼續對一些經小心挑選並於集團長遠發展方面具有策略重要意義的資產及業務作出投資。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外，另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41,000,000港元及4.3：1。支付先前財政年度之末期及末期特別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2,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923,000,000港元。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應收賬款之收回狀況，並執行有效存貨控制。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被管理於103日及52日的水平。本集團採取積極務實之方針管理營運資金。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並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件

收購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20,290,000港元收購物業。該收購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另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中。

展望

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營商環境將甚為艱巨。客戶對未來市場需求持相對消極態度，將使彼等繼續審慎補充訂單及管理存貨，從而令市場需求持續波動。另外，自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以來，人民幣兌美元逐步升值，加上中國營運成本上升，定會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面對更大的成本壓力。

為了應對未來挑戰，本集團將深化及擴大現正進行之營運改善項目以持續改善效率。該等項目之目標為縮短本集團營運週期、強化產品開發流程及改善產品質素。同時，本集團多個跨部門團隊將持續定期檢視本集團之營運以探求可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之空間，並確保本集團之營運能趕上急速改變之營商環境。

本集團視每位客戶為其長期合作夥伴，共同追求業務成功。故此，本集團將持續融入客戶之供應鏈，旨在取得協同效應及建立共同價值。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設計及服務能力，務求向客戶更有效提供全面且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方案，並為彼等提供最佳體驗。

就品牌眼鏡分銷業務而言，由於亞洲(尤其是中國)為可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策略市場，故本集團有意擴展其於該區之分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長期分銷合作夥伴以加強其銷售基礎及擴闊其業務範圍。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整合及更新其品牌組合。本集團將善用其品牌資產擴大產品範圍及開拓新商機，以發揮其品牌資產的最大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而同時考慮為未來作出投資的需要。資源將被投放於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及升級，從而提升效率及減低對勞動力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其品牌眼鏡產品的分銷業務，而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日益重要之增長動力。本集團將持續定期檢視及修定業務規劃及企業策略，以確保充足的資源能被保留用作未來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可使集團持續長遠增長的資產及業務機遇。

展望將來，營商環境在今後一段時間仍將充滿挑戰。憑藉我們之遠見和策略，加上將予執行之措施作後盾，我們深信我們定能克服該等挑戰，不但繼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而且將達成長期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旨在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及遵守於報告期間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能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之甄選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並參考多方面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期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